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附加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本公司的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在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订立时,由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书面协议和文件构成。

“附加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境外紧急门诊”。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投保条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条件与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一致,但被保险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居所、年龄在3周岁(含)至70周岁(含)之间的人。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遭受意外或患突发急性病时,本公司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

一、紧急门诊责任

1、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首次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人民币800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如果被保险人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则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第四条“二、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项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

4、当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治疗时,根据治疗性质,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可随时决定将被保险人转运回国。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二、牙科急诊责任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病，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负责为其安排紧急治疗。

2、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牙科急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800 元（含人民币 8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对下列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残疾或身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疾病；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和助动交通工具；
- 6、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除外；
- 7、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 8、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及因未遵医嘱引起的任何后果；
- 9、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探险、驾驶滑翔机、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和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但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11、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12、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3、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HIV 呈阳性）；
- 14、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15、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但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7、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18、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19、发生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 20、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2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2、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23、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 24、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 25、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26、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

转运和治疗费用；

27、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合同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及其导致的并发症。

二、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五、若为从本附加险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而且不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本公司获取了保险金，本公司将要求被保险人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战争、暴乱或其他不可抗力。

七、被保险人因上述责任免除情形致身故，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六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超过 90 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在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项下的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费

一、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二、夫妻两人同行且均投保本保险，其随行的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限 2 名）可免交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参加本保险。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内容。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三、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第十五条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附加险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各项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二、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身故，指定的救援机构将负责转运遗体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但若被保险人家属希望将遗体转运至其他目的国，指定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安排此转运并承担相当于遗体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险合同将自动终止：

一、主险合同终止；

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第十七条 索赔

本附加险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险合同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救援机构：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

四、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五、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六、每次境外停留：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保险有效期超过 90 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在境外停留连续达 90 日的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项下的保险责任。

七、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八、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九、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仍然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特技表演：指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十一、保险事故：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十二、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合同，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70%；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合同，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70% × (1 - n/m)，其中 n 为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